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2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开展广播电视播出秩序 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执法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各市广播电视台：

近年来，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反映群众呼声，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增强，有力服务了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播出机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擅自增设频道（率）、擅自改变名称呼号、技术参数，

违规播出商业广告及养生、购物类节目等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对我省规范有序的播出秩序造成了干扰。

为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播出秩序，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要求，经省局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6个月的广播电视播出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聚焦听众观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全面从严整治，确保播出机构始终牢牢掌握舆论话语权，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忠实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使命。

## 二、工作重点、目标

此次整治行动突出重点，紧紧围绕长期以来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广播电视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七大突出问题开展。

（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

（三）播出广告超时和内容违规的；

(四)违规在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节目或栏目(包括预告)的,以及在电视剧剧情前后插播广告的;

(五)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

(六)违规播出养生类节目的;

(七)未经备案擅自开办电视购物时段或违规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

经过整治,要求擅自增加的频道(率)全部关停,擅自改变播出名称、呼号等违规行为得到彻底纠正,广告和养生类节目播出、购物时段备案符合总局要求。

对县级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规范,省局将制定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方案另行开展。各地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先期对违规频道(率)较多的进行规范。

### 三、进度安排

本次集中整治行动为期6个月,共分3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自2017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为自查自纠阶段。省局将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并与各市广电行政部门、播出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各级播出机构要对照工作重点,强化问题导向,首先进行自查自纠,做到边查边主动整改,边查边建章立制,彻底纠正存在的各种违规问题。3月31日前,各市播出机构要向当地广电行政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山东广播

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的自查自纠报告直接上报省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4月1日至5月31日为集中整治阶段。集中整治阶段由各市广电行政部门主导，省局进行全程指导。各市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对辖区内播出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围绕本次整治行动七大重点任务，组织专门力量，对播出机构所有频道（率）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听监看。对于发现违规问题的播出机构，各市广电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并严格按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5月31日前，各市广电行政部门要将本辖区内的集中整治情况书面上报省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为检查验收阶段。省局将采取监听监看、明察暗访等方法对所有播出机构逐个进行检查验收。对于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播出机构仍存在违规问题的，将对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对于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厉行政处罚并追究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负责人责任。

####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整顿规范广播电视播出秩序，既是新形势下广播电视媒体革新图存、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促进事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这次集中整治，省局决心大、要求严。各市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

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局成立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司安民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钟华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各市广电行政部门和省市播出机构，都要成立集中整治行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对违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三）坚持依法依规。对于此次行动所针对的违规行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都给出了明确的处罚依据和步骤措施。各市广电行政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监听监看机制、督促检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长效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各级播出机构要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切实增强依法规范运营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规范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维护全省广播电视

播出秩序。

请各市广电行政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播出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抄报省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各市人民政府，各市  
党委宣传部。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